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4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7,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新增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6月9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6,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357,142,779股
持股比例	18.33%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7%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子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期,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64%	0.67%	用于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15,4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31%	0.79%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28,400,000	-	-	-	-	-	7.95%	1.46%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57,142,779	18.33%	195,400,000	207,800,000	58.18%	10.67%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7,200,000	4.82%	0.88%	20,000
合计	17,200,000	4.82%	0.88%	20,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3/7/7	2023/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3,146,1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29,223.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新林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刘新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涛先生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2,295,501股,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新林先生与金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295,50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金涛先生,转让价格11.5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23)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转让给金涛先生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6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新林	12,295,501	5.01	0	0.00
金涛	0	0.00	12,295,501	5.01

注:本次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008、2023-018、2023-02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051410B

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汤友钱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伍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5日

住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情况:公司拟与金彩矿业、宝圣佳优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现金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并进行控股。(合资公司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发布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各方尚未正式出资;

2、金彩矿业所研发的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已通过有关单位认证,其所使用的矿脉为金彩矿业关联方所有,目前还在认证中。如相关矿脉不能通过认证,项目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产能不达预期或因政策变化、技术变化等因素导致订单不达预期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受限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风险;

4、金彩矿业所研发的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已经通过中试,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目前没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产品尚未商业化生产;

5、本次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核心技术人员需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从金彩矿业转入,未来能否顺利转入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拟与内蒙古金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彩矿业”)、海南宝圣佳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圣佳优”)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现金出资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并进行控股。三方于2023年6月29日签署了《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彩矿业、宝圣佳优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085174180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瑞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科尔沁南路69号留学人员创业园创新创业大厦主楼80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业品(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矿山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爆炸、危险化学品及原料)的销售;对矿业的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金彩矿业深耕石墨领域,并在核级石墨粉加工领域拥有多项专利。金彩矿业及其关联企业在内蒙拥有两座石墨矿,总计矿石储量4亿多吨。目前金彩矿业及其关联企业使用自采石墨矿所生产的石墨精粉制备的核级石墨粉已经通过相关单位理化检测中心的检测,符合相关单位的制备要求,同时,金彩矿业针对核级石墨制备技术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一项发明专利处于实审期。

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彩矿业资产总额122,156,215.59元,负债总额 103,748,140.50元,净资产18,408,075.09元。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330,102.44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金彩矿业资产总额121,119,118.09元, 负债总额 103,435,140.50元,净资产17,683,977.59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24,097.50元。

股权结构:

金彩矿业股东为三个自然人,其中实控人为张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张瑞	55%
陈雪华	30%
王甬摩	15%

(二)海南宝圣佳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A98LR57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

出资额: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2区21-12-2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指标:宝圣佳优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权结构:

宝圣佳优合伙人为2位自然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情况
刘飞	51%
张蹬	49%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三方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组建合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最终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百利科技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并进行控股,对合资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并表;金彩矿业持有合资公司25%的股权,宝圣佳优持有合资公司24%的股权。

3、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各方按持股比例实缴。首期各方同步实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60%,首期出资的具体实缴时间由各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剩余部分根据项目进度协商确定。

4、注册地:包头。由三方团队共同与政府商谈优惠政策。

(二)各方的权力与义务

1、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目前由金彩矿业持有,未来相关知识产权须按照如下约定转入合资公司:

(1)在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于合资公司前,金彩矿业须无偿给予合资公司独占及排他性的技术许可,即: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金彩矿业应与合资公司签订独占及排他性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许可费用为无偿,并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2)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由合资公司采取股权或现金(或两者结合)方式对金彩矿业持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按照评估价值进行收购,且不应改变百利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

(3)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金彩矿业应保证其目前在职的与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项目有关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合资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

2、自合资公司成立且生产出质量合格的核石墨粉产品之日起15日内,金彩矿业应保证并主导相关石墨矿对合资公司实现核级特种石墨矿的排他优先保供,并确保该矿区在存续期内为合资公司常年保供。

金彩矿业同时承诺并保证,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取得矿区采矿权后,若合资公司有需求,则金彩矿业应优先保证向合资公司供货。

3、合资公司成立后,未经本协议各方全体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出售所持合资公司股份,对于引进战投的举措(若有),由百利科技主导。

4、各方保证按照合资公司章程及其他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对合资公司缴付各期出资。同时,各方承诺并保证,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除投资合资公司之外,任何一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5、就各方权利、义务未尽事宜,各方同意在合资公司设立时签署书面协议予以进一步约定。

(三)合资公司治理与决策机制

1、合资公司组建董事会,由五人组成,百利科技委派三名董事,金彩矿业委派一名董事,宝圣佳优委派一名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

2、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百利科技进行指定,总经理由金彩矿业进行指定。

有关合资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具体安排将以合资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为准。

(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对新领域的探索,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如果能顺利运行,将有助于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发布日,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合资各方尚未正式出资;

2、金彩矿业所研发的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已通过有关单位认证,其所使用的矿脉为金彩矿业关联方所有,目前还在认证中。如相关矿脉不能通过认证,项目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产能不达预期或因政策变化、技术变化等因素导致订单不达预期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受限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未达预期的风险;

4、金彩矿业所研发的高温气冷堆燃料元件用天然石墨粉体已经通过中试,尚未进入量产阶段,目前没有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产品尚未商业化生产;

5、本次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核心技术人员需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从金彩矿业转入,未来能否顺利转入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合营企业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淦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借款授信变更合同,对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29,999万元授信总期限调整为72个月,延长至2024年12月。针对上述债务,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 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0亿元。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淦盈提供1.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佛山淦盈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1.50亿元,可用额度为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 12 号祥云居首层之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佛山淦盈50%股权,上海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佛山淦盈经审计总资产102,985.02万元、总负债72,549.47万元、净资产30,435.55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14,676.23万元、利润总额-5,128.72万元、净利润-5,128.72万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佛山淦盈未经审计总资产98,508.18万元、总负债68,567.29万元、净资产29,940.89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177.02万元、利润总额-494.66万元、净利润-494.66万元。

截至目前,佛山淦盈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银行借款合同变更,佛山淦盈双方股东分别继续质押其持有的佛山淦盈 50%股权,公司及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继续按股权比例对佛山淦盈 应向光大银行偿还的本金、利息、合理费用总额的5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按50%的股权比例为合营企业佛山淦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股权质押,有利于促进项目生产经营,满足项目业务需要。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佛山淦盈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佛山淦盈另一股东的相关方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113,078.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2.1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5.5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22,881.4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0.8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48.9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90,197.00万元, 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1.3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6.63%)。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借款授信变更合同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三表决时关联董事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为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其他议案全票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7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8号”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6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3-058号”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3-05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宜昌公司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人民币8,502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风险、环保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生物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公司)拟实施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本项目实施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本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宜昌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注册地宜昌市姚平区马鞍路168号,法定代表人陈毛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公司主要经营酵母及酵母类制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肥料等相关产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宜昌公司资产总额158,593.07万元,负债总额120,311.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545.86万元,净资产38,281.93万元,营业收入15,17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方案

1.实施内容:项目计划新建一个丙类车间、一个甲类车间和危化品存储区(车间外),其中2个车间占地面积2417㎡,建筑面积合计为6330㎡。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微生物源脂质产品的中试和生产。

2.实施地点:位于宜昌公司厂区内预留的酵母深加工区域用地。

3.进度安排:项目计划拟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约15个月,最终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4.资金需求:预计总投资人民币8,502万元。

5.资金筹措: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二)建设保障

1.原料保障

项目产品的生产主要以酵母为原料,项目所在地是宜昌公司年产4.15万吨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绿色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充足有保证,运输距离短,将资源转化为经济,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项目使用的提取溶剂属于大宗工业品,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足。

2.工艺路线

以酵母细胞为原料,经溶剂提取、分离、结晶、干燥等工艺得到生物合成产品等。

3.公用设施保障

项目生产所用的水、电、气均由宜昌公司集中供给,废水依托宜昌公司环保设施进行蒸发浓缩处理,废气增加尾气回收处理系统,采用水吸附和活性炭吸附后升温冷凝回收有机溶剂的两级处理系统,尾气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

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并